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35143520202510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 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46-GLZB

计划编号：XXTZC[2025]832 号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投标函	(21)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服务承诺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7 月 24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标准。

.....

1.3 价款

下浮系数为：3%

1. 住宅类动迁服务综合包干价按 30.07 元/m² 计。
2. 办公等非住宅动迁服务综合包干价按 22.31 元/m² 计。
3. 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综合包干价按 1.94 元/m² 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确定后向乙方支付。

(2)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结清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支付每笔管理费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相关规定将管理费支付给乙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双方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项目征收手续相关资料。

(2)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城区、社区居委会及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一起做好动迁及动员、宣传、咨询等工作。

(3) 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维护拆迁人及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协调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和审批乙方递交的请示、报告及有关资料,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5) 在动迁工作中,需要由甲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的补偿安置费用,甲方及时签订、支付,以保障动迁工作进行顺利。

(6)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动迁服务费。

1.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政府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法律、法规及文



件规定，认真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

(2)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丈量清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3)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薄复印件等）的收集工作。

(4) 乙方在动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及被拆迁人的监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向被拆迁人吃、拿、卡、要。

(5) 乙方须保证廉洁自律，维护甲方利益，并听从甲方统筹安排调度，配合甲方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6) 乙方在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按项目业主审批后的动迁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动迁任务。

(7) 乙方应及时将运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甲方汇报，使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确保动迁工作顺利进行。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7351435200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南路 1-51 号
广场 5 金水湾花园

乙方：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27675F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振宁·星光
号楼二十一单元 2105 号房

传真：

电子邮箱：shangyao_ban@163.com

传真：

电子邮箱：2142312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柳州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柳州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8000 8217 2968 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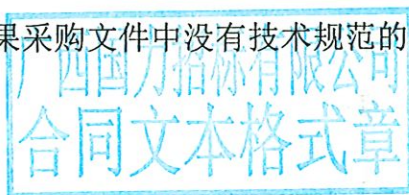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

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合同单价为：住宅类动迁服务费 33.07 元/平方米，办公等非住宅类动迁服务 22.31 元/
m²计，钢架棚结构为 1.94 元/平方米，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_____）（含税）

备注：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实际完成面积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经甲方确定后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付款：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
价按下浮 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
核实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结清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标准、采购合同验收条款进行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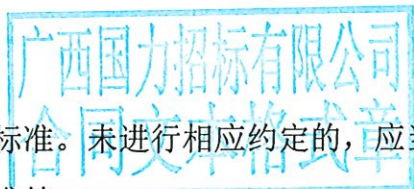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项目编号: NNZC2025-G3-070046-GLZB)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3%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黎雪月

联系电话: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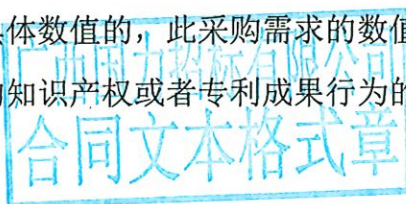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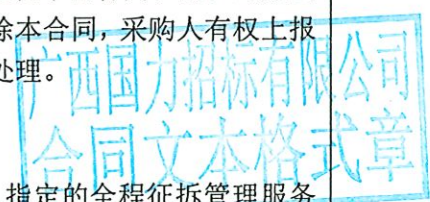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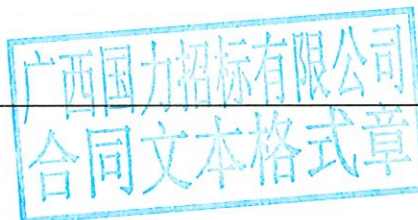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征收签征拆房屋,本标段涉及范围陈西村片区:江北大道以北,清川桥以东,大学东路以南,陈东村以西。上尧村片区:新阳路南一里路口、鲁班南路。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见附件1:动迁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动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动迁范围的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动迁服务。 2. 进行被拆迁户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动员搬迁等工作。 3. 协助采购人编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4. 进行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档案。 5. 房屋及构筑物的丈量拍照并填写、绘制相关表格、图纸,计算补偿安置金额、草拟并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6. 房屋及建(构)筑物内外物品、附着物等的清点并制作相关清单。 7.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并交予采购人保存相关资料,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8. 协助办理房屋征收公证事务,协助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纠纷。 9. 配合测绘单位核定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土地界址、面积、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数量并进行数据分析,负责协调解决权属争议。 10. 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9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汇总装订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工作经验。 3.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 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5. 中标人须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配合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6. 中标人应按时支付驻场工作小组人员工资、奖金等，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无故拖欠。 7. 中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内部考核驻场团队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采购人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服务方式 （一）项目经理 1. 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2. 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 每周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	
--	--	--	--	--



			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工作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本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改造项目项目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征收现场成立工作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 项目部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 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 80%。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 15% 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中标人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清款项。 3.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动迁费支付给中标人。 五、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六、报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项目范围内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 31 元/m²、办公等非住宅动迁服务单价不得高于 23 元/m²、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单价不得高于 2 元/m²，各项单价均采用统一一下浮系数。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4. 对动迁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中标人须负责动迁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 八、其他要求：**
-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等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南宁市征拆迁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 现场踏勘：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异议请致电采购人。
4. 本项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动迁实施方案；
 - (2) 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6)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
上尧村动迁服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70046-GL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刘宾、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电子版及技术文件电子版合并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 3.00 % 投标，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 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 80%，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 投标，服务期限： / ；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 投标，服务期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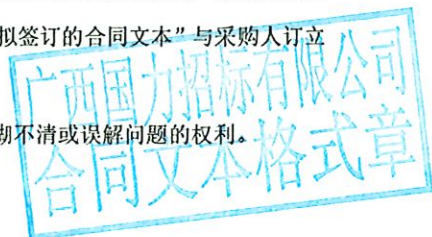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振宁·星光广场 5 号楼二十一单元 A 单元 2105 号房___

地址：___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58 号振宁·星光广场 5 号楼二十一单元 A 单元 2105 号房___

电话：___15777143736___

传真：___/___

邮政编码：___530003___

开户名称：___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

开户银行：___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壮锦支行___

银行账号：___800082172968888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嘉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70046-G1ZB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广西恒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一、具体服务范围 本标段涉及范围陈西村片区:江北大道以北,清川桥以东,大学东路以南,陈东村以西,上尧村片区:新阳路南一里路口、鲁班南路,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 二、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三、服务标准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征收征拆房屋,本标段涉及范围陈西村片区:江北大道以北,清川桥以东,大学东路以南,陈东村以西,上尧村片区:新阳路南一里路口、鲁班南路,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见附件1:动迁服务范围示意图)。 ▲(一)动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动迁范围的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3.00%	30.07 22.31	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31元/m² 办公等非住宅动迁服务单价不得高于23元/m²

5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1.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动迁服务。 2.进行被拆迁户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动员搬迁等工作。 3.协助采购人编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4.进行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档案。 5.房屋及构筑物的丈量拍照并填写、绘制相关表格、图纸,计算补偿安置金额、草拟并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6.房屋及建(构)筑物内外物品、附着物等的清点并制作相关清单。 7.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并交予采购人保存相关资料,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8.协助办理房屋征收公证事务,协助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纠纷。 9.配合测绘单位核定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土地界址、面积、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数量并进行数据分析,负责协调解决权属争议。 10.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11.汇总装订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影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15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动迁工作经验。 3.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所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3.00%	1.94	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单价不得高于2元/m²

6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5、中标人须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配合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6、中标人应按支付驻场工作小组人员工资、奖金等，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无故拖欠。 7、中标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内部考核驻场团队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采购人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服务方式 （一）项目经理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和请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2、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每周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7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供工程项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程项目进度统计表，若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动迁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工作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本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改造项目项目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征收现场成立工作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项目部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8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中标人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清款项。 3.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动迁费支付给中标人。 五、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六、报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项目范围内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31元/m²、办公等非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23元/m²、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2元/m²，各项单价均采用统一一下浮系数，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4. 对动迁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9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系数%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发生被盜、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中标人须负责动迁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八、其他要求：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南宁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 现场踏勘：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异议请致电采购人。 4. 本项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动迁实施方案； （2）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3）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6）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项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2025年9月30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6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80%。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

10

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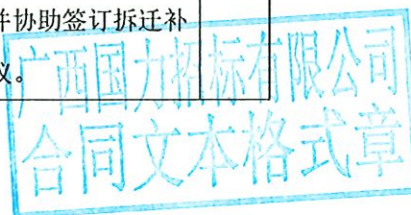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名称	所提供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征收签征拆房屋，本标段涉及范围陈西村片区：江北大道以北，清川桥以东，大学东路以南，陈东村以西。上尧村片区：新阳路南一里路口、鲁班南路。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见附件1：动迁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动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我司承诺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城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征收签征拆房屋，本标段涉及范围陈西村片区：江北大道以北，清川桥以东，大学东路以南，陈东村以西。上尧村片区：新阳路南一里路口、鲁班南路。最终以城区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采购人与我司双方书面确定的面积）为准（见附件1：动迁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动迁工作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偏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内容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动迁范围的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动迁服务。 2. 进行被拆迁户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动员搬迁等工作。 3. 协助采购人编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4. 进行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档案。 5. 房屋及构筑物的丈量拍照并填写、绘制相关表格、图纸,计算补偿安置金额、草拟并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6. 房屋及建(构)筑物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国有土地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所提供的动迁范围的基础资料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提供动迁服务。 2. 进行被拆迁户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思想动员、动员搬迁等工作。 3. 协助采购人编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4. 进行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并按一户一档建立档案。 5. 房屋及构筑物的丈量拍照并填写、绘制相关表格、图纸,计算补偿安置金额、草拟并协助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所提供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内外物品、附着物等的清点并制作相关清单。 7.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并交予采购人保存相关资料，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8. 协助办理房屋征收公证事务，协助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纠纷。 9. 配合测绘单位核定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土地界址、面积、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数量并进行数据分析，负责协调解决权属争议。 10. 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11. 汇总装订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 三、服务要求	6. 房屋及建（构）筑物内外物品、附着物等的清点并制作相关清单。 7.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并交予采购人保存相关资料，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8. 协助办理房屋征收公证事务，协助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纠纷。 9. 配合测绘单位核定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土地界址、面积、建（构）筑物的结构类型、数量并进行数据分析，负责协调解决权属争议。 10. 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11. 汇总装订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1. 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工作经验。 3.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1. 我司承诺成立 35 人的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需与投标文件拟投入人员一致，并明确其中一人为项目经理。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2. 我司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备动迁工作经验。 3.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项目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工作小组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内容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5、中标人须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配合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6、中标人应按时支付驻场工作小组人员工资、奖金等，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得无故拖欠。 7、中标人应定期或不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工作小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我司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5、我司须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配合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保密协议》等承诺书，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包括供应商内部）透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不得有任何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6、我司应按时支付驻场工作小组人员工资、奖金等，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定期的进行内部考核驻场团队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采购人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服务方式 （一）项目经理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2、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不得无故拖欠。 7、我司承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内部考核驻场团队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采购人一旦发现我司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服务方式 （一）项目经理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的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每周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 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工作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2、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3、每周向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工作安排和需求，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我司承诺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工程项目月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我司自行负责。征收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我司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 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 动迁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工作	无偏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	
1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务机构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本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成立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改造项目项目部,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征收现场成立工作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动迁服务	1、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 2、除现场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3、对本项目的征收工作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4、采购人及采购人指定的全程征拆管理服务机构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我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成立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上尧街道陈西村、上尧村改造	无 偏 离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小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项目部办公场地 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 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 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 会议室。		项目项目部，根据采购人要 求在征收现场成立工作小 组并设立项目办公场地。 （二）项目部办公场地由中 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 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 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 议室。	无 偏 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
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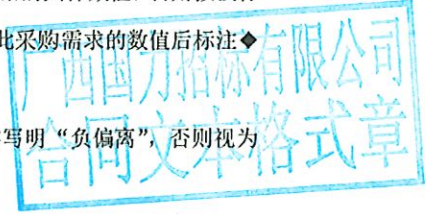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 50%，集体土地征收须完成不少于 80%。	▲二、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征拆结算，其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须完成总签约户数的 50%，集体土地征收完成 80%。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司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向我司支付。	无偏离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 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中标人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清款项。	2. 我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要求工作量的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量(已完成部分按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及剩余工作量的结算单价按下浮 15%计算；整个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我司完成项目文件交割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核实结算金额，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清款项。	无偏离
	3.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动迁费支付给中标人。	3. 我司需提供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动迁费支付给我司。	无偏离
五	五、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无偏离
六	▲六、报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项目范围内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 31 元/m ² 、办公等非住宅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 23 元/m ² 、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不得高于 2 元/m ² ，各项单价均采用统一下浮系数。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六、报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项目范围内住宅类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为 30.07 元/m ² 、办公等非住宅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为 22.31 元/m ² 、钢架棚结构动迁服务费用单价为 1.94 元/m ² ，各项单价均采用统一下浮系数。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动迁服务费=实际完成面积*单价*(1-下浮系数)。实际完成面积以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无偏离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3. 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3. 报价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无偏离
	4. 对动迁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中标人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对动迁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我司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我司自行负责。	无偏离
	5. 中标人须负责动迁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5. 我司负责动迁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费用。	无偏离
八	八、其他要求： ▲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等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由于我司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采购人受损等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将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2. 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南宁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2. 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南宁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无偏离
	3. 现场踏勘：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异议请致电采购人。	3. 现场踏勘：我司具备投标资格，我司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因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有异议请致电采购人。	无偏离
	4. 本项目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动迁实施方案； (2) 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6)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4. 本项目方案内容包括： (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动迁实施方案； (2) 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6)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7) 售后服务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1、服务承诺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上尧街道办事处：

感谢您选择我司的动迁服务。我们深知动迁不仅是物理空间的迁移，更是生活与情感的重大变动，因此，我们郑重承诺，将以最专业、最贴心的服务，确保贵单位的动迁过程顺利无忧。以下是我们的动迁服务售后承诺，涵盖服务质量、赔偿方案、问题处理、后续跟踪、法律咨询及反馈改进等多个方面，旨在全方位保障贵单位的权益与满意度。

一、服务质量保障

我们承诺，组建一支由资深动迁顾问、法律顾问及经验丰富的动迁服务团队构成的专业队伍，确保每个环节的专业性与高效性。根据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我们将量身定制动迁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资料真实合法

我们承诺，在动迁工作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人口信息、补偿方案等，均将确保真实、准确、合法。我们将严格审核每一项资料，杜绝虚假信息，保障动迁过程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三、积极沟通配合

我们深知沟通的重要性，承诺将主动与动迁居民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耐心解答疑问，及时反馈动迁进展。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单位及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确保动迁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问题及时处理

24 小时客服：我们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随时解答您的疑问，处



理突发情况，承诺紧急情况可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快速响应：对于您反馈的任何问题，我们承诺在接到反馈后最短时间内给予回应，并在规定时限内解决，确保问题不拖延、不积压。

五、遵守政策规定

我们承诺，在动迁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动迁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确保动迁工作合法合规。对于政策解读与执行中的任何疑问，我们将及时咨询专业机构，确保政策执行的准确性。

六、尊重他人权益

我们深知每位动迁居民的权益都至关重要，因此承诺在动迁过程中充分尊重每一位居民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居住权、知情权等。我们将以最大的诚意和努力，确保每一位居民的利益得到妥善保护。

七、及时搬迁

我们承诺，在签订动迁协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积极协助居民做好搬迁准备工作，确保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同时，我们也将提供必要的搬迁指导和帮助，减轻居民搬迁负担。

八、履行协议责任

我们承诺，将严格按照动迁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款支付、安置房交付、过渡安置等。对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行为，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法解决争议

在动迁过程中，如遇到任何争议或纠纷，我们承诺将秉持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予以解决。我们将尽力维护动迁居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争议得到妥善处理。

十、宣传动迁政策

我们承诺，将积极宣传动迁政策，提高居民对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帮助居民了解动迁政策的目的、意义、补偿标准等相关内容，增强居民对动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十一、后续跟踪服务

安置协助:在动迁完成后，我们将根据需求，协助办理新居入住手续，提供必要的安置建议。

满意度调查:我们定期通过电话、邮件或面对面方式，了解动迁服务满意度，收集宝贵意见。

十二、法律咨询支持

法律咨询:我们配备专业法律顾问，为被拆迁户提供动迁过程中的法律咨询服务，解答被拆迁户关于法律条款、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疑问。

法律援助:若在动迁过程中遇到法律纠纷，我们将积极协助寻求法律途径，维护相关合法权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裕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